

柘城县 2025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病虫害绿色防控飞防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泰安市凯杰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相关文件精神，和柘城县 2025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采购结果（柘财采招 2025-1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柘城县 2025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第三标段。

2、项目实施内容：对安平镇 17213 亩、申桥乡 18000 亩、伯岗镇 10000 亩、岗王镇 10000 亩、李原乡 12000 亩、双河街道 1000 亩，合计 68213 亩秋粮作物进行病虫害绿色防控飞防作业，具体飞防区域由项目实施区域乡镇指定。

3、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每亩 14.66 元。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各乡镇（街道）飞防面积及联系方式。



2、乙方作业前负责告知作业区域内养殖户、蜂场、鱼塘等进行防护。

3、乙方提供有关实施飞防元道经纬相机图片（照片显示GPS、时间、地点）。包括施药前乡镇（街道）经办人、药剂、飞防队负责人、无人机、飞防手合影；每村药剂稀释现场图片；在每个村飞防时至少2张照片。

4、乙方在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项目乡镇（街道）指定区域飞防任务，因天气及不可抗力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顺延，但8月25日前必须完成。

5、乙方用无人机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药剂配方进行飞防，药肥产品带有同批次化验报告。

6、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服务。

7、服务组织在进行作业时应遵守农药安全使用及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管理相关规定。

8、乙方施药第一天不能按比例完成施药面积，如第二天乙方不增加施药机械，由甲方增加施药机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作业地点、作业轨迹、速度、高度、每亩喷药液量等技术参数进行监管，乙方做好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完成监管目标后，乙方按相关

收费标准支付监管费用，监管费用由乙方支付。

10、乙方完成作业后，提供废弃物回收有关手续。

11、飞防作业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由农业农村局抽检的农药、叶面肥检验报告。(2) 农药生产企业相关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章。(3) 货物出库单并盖章。(4) 项目区乡镇（街道）和村委会出具的飞防作业汇总表和飞防作业确认表（见附件）。(5) 第三方监管报告。

12、协议履行期限内，因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安全事故、次生灾害及其他一切事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费用结算

甲方在验收乙方作业达到合同要求，并在乙方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和全额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一次性付清乙方合同金额费用，其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防治，导致病虫害爆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2、乙方擅自委托转包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处理。

4、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泰安市凯杰农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薛伟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泰安市凯杰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11010101421008862

2025年8月8日